

# 上海市港口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对港口经营行为的监管，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上海港口经营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定义）

本细则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需要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提出港口经营许可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 第三条（适用范围）

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除危险货物、客运、游艇码头以外的港口经营许可（新增）事项的申请、审批、后续监管活动。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

（一）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二）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 第四条（职责分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负责本市港口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的总体组织协调，相关区交通管理部门和经授权的相关机构负责本辖区的内河港区港口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工作。

## **第二章 经营许可相关规定**

### **第五条（审批依据）**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上海港口经营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具备的条件实施行政审批，并制定相关办事指南。

### **第六条（申办材料）**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港口经营许可的，应当按照本细则附件的要求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

### **第七条（法律效力）**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港口经营许可的，在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港口经营必备条件后，方可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 **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后续监管**

### **第八条（申请）**

在本市海港港区及市管内河港区申请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应向市交通委提出申请；在市管以外内河港区申请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应向各区交通管理部门或经授权的相关机构提出申请，跨区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市交通委提出申请。

申请人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港口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第六条规定的材料。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向市交通委员会提交的申请；各区交通管理部门或经授权的相关机构设置的行政审批窗口统一受理向各区或相关机构提交的申请。

申请人不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可以按照《港口经营许可办事指南》的一般程序申请办理相关事项。

### **第九条（申请人的承诺）**

提出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符合法定条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七）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第十条（审核与决定）**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审批部门对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约定材料的，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 **第十一条（文书和证书的送达）**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送达行政审批证件。

### **第十二条（后续监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承诺期满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实地核查。

### **第十三条（审批决定的撤销）**

行政审批机关发现申请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经营，擅自经营的，行政审批机关按照港口经营有关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 **第十四条（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记入本市交通管理部门信用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港口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 一、申请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应当提交：

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含主要港口设施、设备一览表）（附件一、附件二）；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使用港口岸线的，提供港口岸线使用证明文件；使用港口岸线以外水域的，提供经海事管理机构和航道管理部门同意设置的证明文件；

4、使用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经营的，提供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使用港口浮动设施（装卸平台、趸船）经营的，提交船舶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租用相关设施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与具有租赁资格的港口设施权属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5、使用码头或港口浮动设施经营的，提供港区平面布置图、水深测量图、覆盖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系统分布图等资料（经营地点在海港港区的，还应当提供视频信息可即时传输至港口管理部门的文件）；

6、《港口经营许可（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新增申请）告知承诺书（附件四）；

以下材料申请人可以选择以承诺方式确认：

7、负责安全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相应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8、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经专家审查通过的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

9、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证明材料（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委托专业公司的，提供委托协议及该单位资质文件。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的，上述第7项、第8项、第9项可以按照告知承诺书约定，在承诺后30日内具备相应条件，其余材料在申请人提交告知承诺书时现场一并提交。

## **二、申请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港区内驳运，应当提交：**

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含主要港口设施、设备一览表）（附件一、附件二）；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从事业务需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设施的，提供具备相应资格的证明；

4、从事港区内驳运使用自有船舶的，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另外租用港内驳运船舶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

5、港口机械安全检验合格证书；

6、《港口经营许可（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港区内驳运）》告知承诺书（附件五）；

**以下材料申请人可以选择以承诺方式确认：**

7、负责安全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起重机等特种机械操作人员应当提供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培训证；

8、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经专家审查通过的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

9、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证明材料（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委托专业公司的，提供委托协议及该单位资质文件。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的，上述第7项、第8项、第9项可以按照告知承诺书约定，在承诺后30日内具备相应条件，其余材料在申请人提交告知承诺书时现场一并提交。

### **三、申请从事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应当提交：**

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含经营使用拖轮一览表）（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港口拖轮停靠自有专用泊位（专用基地或者码头）的，提供所停靠专用泊位（专用基地或者码头）的所有权属证明资料；租用他人泊位（基地或者码头）停靠港口拖轮的，还应当提供有关港口拖轮靠泊的协议或者租赁合同；

4、自有拖轮经营的，提供拖轮船舶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另外租用拖轮经营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

5、《港口经营许可（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告知承诺书（附件六）；

**以下材料申请人可以选择以承诺方式确认：**

6、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港口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册，机务、海务管理人员提供符合资历要求的船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

7、负责安全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提供相应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8、经营管理制度、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的，上述**第6项、第7项、第8项**可以按照告知承诺书约定，在承诺后30日内具备相应条件，其余材料在申请人提交告知承诺书时现场一并提交。



##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海港 <input type="checkbox"/> 内河	注册地址	
岸线证编号 (适用时)		经营地址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许可(含经营范围变更、企业合并分立)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经营作业地点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办公地点、企业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设备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sup>①</sup> <input type="checkbox"/> 停业或者歇业 <input type="checkbox"/> 补证		
申请港口经营 业务的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业务 (告知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港区内驳运 <sup>②</sup> (告知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告知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为游艇租赁业务提供码头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为旅客提供侯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范围变更		
申请说明	(如页面不够, 请另附页)		
附件名称			
申请人承诺	<b>本单位承诺, 本次申请港口经营许可所提交的材料及相关说明真实、准确、可靠, 如存在          虚假、伪造等情况, 本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主管部门撤销许可决定。</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注: ①申请许可延续的, 应就原许可所具备的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在“申请说明”栏作出说明;

②申请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港区内驳运, 同时申请危险货物相关业务的, 不适用告知承诺。

附件二

## 主要港口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港口设施	港口设施位置	结构型式	长度(米)	前沿水深(米)	核定靠泊等级	主要用途及装卸货物	岸壁机械			库场面积 m <sup>2</sup>		备注
								机种	负荷	数量	仓库	场地	
1													
2													
3													
4													
5													
6													
说明													

附件三

### 经营使用拖轮一览表

序号	船名	船舶登记号	主机功率	登记所有权属	船舶经营人	船舶停靠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							

附件四

## 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港口经营许可新增申请—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设施)

申请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 适用条件

信用情况良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适用:

- 1、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 2、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核查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 (二) 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九

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上海港口经营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及附表。

### **(三) 法定条件**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规定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3、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4、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四) 申请材料**

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含主要港口设施、设备一览表）；

2、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使用港口岸线的，提供港口岸线使用证明文件；使用港口岸线以外水域的，提供经海事管理机构和航道管理部门同意设置的证明文件；

4、使用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经营的，提供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使用港口浮动设施（装卸平台、趸船）经营的，提交船舶

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租用相关设施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与具有租赁资格的港口设施权属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5、使用码头或港口浮动设施经营的，提供港区平面布置图、水深测量图、覆盖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系统分布图等资料（经营地点在海港港区的，还应当提供视频信息可即时传输至港口管理部门的文件）；

※6、负责安全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相应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7、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度；经专家审查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8、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证明材料（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委托专业公司的，提供委托协议及该单位资质文件。

其中，\_\_\_\_\_项材料申请人在行政审批申请时提交（1-6项为必交材料）；\_\_\_\_\_项材料申请人在自该承诺书签章之日起30日内具备相应条件，并在行政审批机关实地核查时提交。材料符合要求的，审批机关按照办事指南承诺期限作出审批决定。（此项内容由行政审批机关填写）

###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 **(六) 监督 and 法律责任**

1、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2、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 **(七) 信用管理**

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在约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本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诚信档案中留下记录并依法对外公示，同时，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 符合法定条件前，不得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七) 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行政审批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 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港口经营许可新增申请--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港区内驳运)

申请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 适用条件

信用情况良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适用:

- 1、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 2、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核查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 (二) 审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3、《上海港口经营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及附表。

### **(三) 法定条件**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规定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3、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4、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四) 申请材料**

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含主要港口设施、设备一览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从事业务需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设施的，提供具备相应资格的证明；

4、从事港区内驳运使用自有船舶的，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另外租用港内驳运船舶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

5、港口机械安全检验合格证书；

※6、负责安全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

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起重机等特种机械操作人员应当提供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培训证；

※7、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专家审查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8、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证明材料（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委托专业公司的，提供委托协议及该单位资质文件。

其中，\_\_\_\_\_项材料申请人在行政审批申请时提交（1-5项为必交材料）；\_\_\_\_\_项材料申请人在自该承诺书签章之日起30日内具备相应条件，并在行政审批机关实地核查时提交。材料符合要求的，审批机关按照办事指南承诺期限作出审批决定。（此项内容由行政审批机关填写）

###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1、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2、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

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 （七）信用管理

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在约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本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诚信档案中留下记录并依法对外公示，同时，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符合法定条件前，不得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七）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行政审批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

## 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港口经营许可新增申请--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申请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 适用条件

信用情况良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适用:

- 1、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 2、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核查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 (二) 审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上海港口经营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及附表。

### **（三）法定条件**

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

3、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 2 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 1 艘内河拖轮；

4、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 1 年以上；

5、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 **（四）申请材料**

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含经营使用拖轮一览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港口拖轮停靠自有专用泊位（专用基地或者码头）的，提供所停靠专用泊位（专用基地或者码头）的所有权属证明资料；租用他人泊位（基地或者码头）停靠港口拖轮的，还应当提供有关港口拖轮靠泊的协议或者租赁合同；

4、自有拖轮经营的，提供拖轮船舶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另外租用拖轮经营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

※5、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港口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册，机务、海务管理人员提供符合资历要求的船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

※6、负责安全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提供相应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7、经营管理制度、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其中，\_\_\_\_\_项材料申请人在行政审批申请时提交(1-4项为必交材料)；\_\_\_\_\_项材料申请人在自该承诺书签章之日起30日内具备相应条件，并在行政审批机关实地核查时提交。材料符合要求的，审批机关当场作出审批决定。(此项内容由行政审批机关填写)

### **(五)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 **(六) 监督 and 法律责任**

1、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2、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本行

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 **(七) 信用管理**

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在约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本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诚信档案中留下记录并依法对外公示，同时，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 符合法定条件前，不得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七) 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行政审批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